

臺北市政府 107.05.21. 府訴一字第 107209036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7060

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網際網路相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勞工○○○（下稱

○君）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遇假日順延 1 天。○君於 106 年 9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離職，翌日即不再到職。訴願人未如期給付○君 106 年 9 月工資，遲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始將該筆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6,814 元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院

（下稱臺北地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未置備勞工 106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197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

二、嗣原處分機關發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君無故提出離職，翌日即離職，未辦理離職交接手續，訴願人並無惡意剋扣薪資；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已立即改善員工打卡紀錄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定期發給工資及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屬實

，

且為資本額達 1,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因係第 1 次違規，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下稱裁罰基準) 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1 及 23 等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9

706000 號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 2 萬元、9 萬元罰鍰，共計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
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
向本

府法務局聲明訴願，2 月 27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聲明訴願日期 (107 年 1 月 29 日) 距原裁處書之送達日期 (106 年 12 月 26 日)

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
有

不服之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
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
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
同。」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鍰：一、違反.....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規定。」「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或
第四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
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
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82 年 3 月 17 日
(82)

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 (四) 勞工因故自行離職，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
之工資給付日，結清工資給付勞工..... 。」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
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 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

	(1)第1次：2萬元至20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6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於 106 年 9 月 24 日無預警以電子郵件告知離職，翌日即不再上班，訴願人雖感訝異，仍通知○君望其親簽離職單、辦理交接手續及領取結算完畢之 106 年 9 月薪資，然○君置之不理，致訴願人無從按時給付薪資，並無惡意拖延給付。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詢問如何處理員工惡意離職時薪資發放問題，並依建議至法院辦理清償提存。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後，訴願人亦即取回提存物，並以轉帳方式清償○君薪資。
- (二) 訴願人員工認定時打卡型態限制創意發揮，而對打卡紀錄建置有所反對。訴願人仍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給予相關改善建議後，立即配合建置考勤系統並輔導員工遵循相關規範。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勞工○君於 106 年 9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訴願人離職，翌日即不再到職，惟訴願人未依約定期限給付勞工○君 106 年 9 月薪資，且未置備勞工 106 年 8 月至 10 月出勤紀錄，分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等

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41197701 號函檢附之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君 106 年 9 月薪資單、臺北地院提存所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年度存字第 5765 號

提存書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受託人○○○（下稱○君）及經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通知○君辦理交接手續及領取 106 年 9 月薪資，然○君置之不理；訴願人員工反對打卡紀錄之建置，惟訴願人仍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後，立即配合建置考勤系統並輔導員工遵循相關規範云云。按工資係勞工提供勞務之對價，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是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5 項業已明文課予雇主應定期發給工資及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公法上義務。又雇主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因故自行離職，雇主至遲應於所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結清工資給付勞工；亦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及前勞委會 82 年 3 月 17 日（82）臺勞動二字第 15246 號書函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訪談○君及○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記載略以：「……問：○○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員工的出勤紀錄是以何種方式登載？是否與員工確認出勤時數？答：由員工寫工作日誌，但目前員工還有部分在補工作日誌，目前還未啟動打卡，員工自主管理。因打卡系統未上線，請各部門同仁填寫工作紀錄表內上班起訖時間、工時。今受檢時，抽檢資料 8、9、10 月份之員工出勤紀錄未置備。員工因公司 106 年 7 月頒布『考勤管理辦法』有所怨言。……問：○○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計算期間？員工薪資項目等計算明細？是否有自員工應發薪資中扣賠償費用或其他扣款規定？答：每月 10 日發放前月 1 日至前月末日之本薪，每月 10 日發放前月 1 日至前月末日之加班費。（如員工有於考勤時提交加班申請單）。遇假日順延 1 天，金融轉帳。……問：勞工○○○106 年 9 月份工資是否已經給付？答：員工當月份離職時會與該員工核對應發薪資、扣項及獎金計算等工資明細釐清確認，故請員工到公司辦理離職手冊及確認工資金額。公司因○員之案例已修正勞動契約，告知『前述』離職當月份核對薪資。○員 106 年 9 月份工資（核算至 9 月 25 日），10 月 11 日公司有發存證信函告知○員前來核對薪資。其他在職員工 10 月 6 日領薪（10 月 10 日提前給付），另於 10 月 26 日將○○○之工資 26814 元提存

至臺

北地方法院，有提存書，並有通知○員之父親轉達。目前尚未知道是否○員已至法

院提領 9 月份工資。公司是以口頭方式告知入職之員工，以為勞工知悉要先完成離職手續、完成交接、核對薪資事項.....。」上開紀錄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查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10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給付上月工資，○君於 106 年 9 月 24 日

與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訴願人應即結清工資給付，至遲亦應於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即 106 年 10 月 10 日前給付○君 106 年 9 月薪資，不得以○君未辦理交接為由，遲延

給付。訴願人既已逾上開給付期限仍未給付○君工資，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雖主張已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將應給付○君之工資 2 萬 6,814 元提存

臺北地院，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尚難以此為由主張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三) 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

查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未能提出 106 年 8 月至 10 月勞工出勤紀錄，○君及○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自承未置備 106 年 8 月至 10 月勞工出勤紀錄，其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第 5 項之事實，洵堪認定。縱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已改善員工出勤打卡系統，惟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綜上，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事實，原處分

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9 萬元罰鍰，共計 1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